**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80135345號函頒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5021295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90218560號函修正1、2、3、4、6、7、8、9、10、11、12、13、14點。

1.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2. 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需要，編列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支應，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
3.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需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應視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擬訂下年度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以外之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送本府人事處彙辦前，應先報經本府業務主管單位審核同意。

1. 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本府組成審核小組審查通過後，陳報市長核定。

前項審核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由本府財政處、主計處、綜合發展處、人事處及相關單位主管兼任。

1. 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編製、審查原則如下：
2. 確屬業務需要，有助提升施政品質。
3. 有益地方整體利益及達成機關長遠政策目標。
4. 前往考察國家地區有足資借鏡之處。
5. 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
6. 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7. 經本府核定之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確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者，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定。

前項變更計畫經核定後，所需經費除有第七點第二項所定情形外，應在原編列年度預算之國外、大陸地區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

1. 本府及所屬機關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應檢討調整當年度已核定之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並依前點規定辦理計畫變更：
2. 臨時參加國外或大陸地區會議或活動。
3.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
4. 國外或大陸地區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
5. 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
6. 其他重大且具急迫性事項，經大陸事務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必須前往大陸地區辦理。

前項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原年度編列之國外、大陸地區旅費項下預算確有不足，經專案報本府核定者，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1. 本府及所屬機關不得接受其補助或委辦事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以補助或委辦費用，負擔該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之旅費。
2. 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3. 依核定計畫目的，研訂各項考察細項，包括訪問機關（構），擬提問題等。
4. 選派熟悉業務，具有專長、語文能力，足可完成任務之適當人選；不宜派遣臨時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
5. 時機恰當，不影響公務。
6. 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並遵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7. 落實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之審核及應用，並列入追蹤管考。
8. 因公選派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前往之國家、地區及期限，應依核定計畫辦理，除經本府事前核准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者外，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地區或遲延返國。
9. 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完成出國報告之撰寫，並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因公赴大陸地區人員應於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向該服務機關提出報告。

1. 本府及所屬機關首長以外人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由服務機關或學校首長核定；所屬機關首長應報請本府核定。

本府各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於基隆市議會施政質詢、審查本府預算或法案期間，應避免出國或赴大陸地區。